

关于对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144 号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3 日，你公司股价累计涨幅 72.46%，其中 2 月 28 日至 3 月 1 日，公司股价连续 2 个交易日涨停并触及股价异常波动标准。3 月 1 日，你公司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异动公告”）。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

1. 你公司在异动公告中称，“阿兹夫定是一种艾滋病毒逆转录酶抑制剂，公司子公司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阿兹夫定原料药通过了与阿兹夫定制剂的关联审评”，“公司子公司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是阿兹夫定原料药的生产企业”。你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关于阿兹夫定原料药的咨询称，“公司子公司新乡制药已供货给真实生物”，“阿兹夫定原料药新产线正在建设中”。

（1）请列示你公司生产的阿兹夫定原料药的产品名称、类型、用途、对应终端药物、终端药物用途、终端药物上市进程（全球范围）、对应终端客户等，说明相关产品及对应终端药物的权利归属情况，并充分提示风险。

（2）请列示你公司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投入、当前产能，当前相关产品产销量、近一年及一期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占比、在手订单情况

(包括产品数量、合同金额与合同期限,并报备相关合同等证明材料),说明相关产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3) 请说明你公司现有整体产能规模、产能利用率和产销情况,阿兹夫定原料药新产线建设进度、投资规模、投产安排、预期产能、人员安排、投产对公司现有其他产品生产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4) 请结合你公司相关产品及对应终端药物的市场占有率、市场需求,以及目前国内外类似适应症药物的研发、上市、销售等情况,说明市场竞争格局,并充分提示风险。

2. 你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预计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同期下滑约 3.40%至 12.87% ; 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同期下滑约 13.12%至 30.85%; 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同期下滑约 9.69%至 28.51%。

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经营业绩情况、主营产品所处市场需求变化等,分析说明相关业务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近期股价涨幅与基本面是否匹配,并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就股价短期大幅波动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3. 请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 3 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 3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并报备交易明细和自查报告。

4. 请说明你公司最近 3 个月接受媒体采访、机构调研、自媒体宣传、参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或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5. 请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公司在“互动易”平台的回复是否存在炒作热点概念、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3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河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3 月 4 日